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顾剑玉、毛亚斌、芮丹萍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顾剑玉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昆山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昆山财政局局长；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昆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委常务副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亚斌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鞍钢矿机厂技术组组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鞍山市政协委员秘书；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普盈

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芮丹萍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迪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常州新思维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完成工作，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顾剑玉、毛亚斌、芮丹萍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顾剑玉	4	4	0	0	否	3
毛亚斌	4	4	0	0	否	3
芮丹萍	4	4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服务机构的沟通，完成了有关监督、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在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事前沟通、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等职责，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顾剑玉、毛亚斌、芮丹萍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同意

		规划的议案》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3年我们继续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作出合理的意见，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未来继续为公司提供良好服务。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如下：

(一)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违

规情况。

（二）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独立董事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独立董事：顾剑玉、毛亚斌、芮丹萍

2023年4月10日